证券代码：301169　证券简称：零点有数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878 东区 8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岳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3,765,8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3,759,8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18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476,5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470,5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27%；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65,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6,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65,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6,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65,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6,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65,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6,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65,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6,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65,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6,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65,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6,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65,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6,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65,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6,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近日通过股东决定，芦鸣科技拟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荟知科技”）提供担保。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荟知科技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手广告”）已经签署《快手 2022 年度代理商广告发布合作协议》，荟知科技委托快手广告在其平台为荟知科技的客户提供广告投放和推广服务。芦鸣科技为更好的支持荟知科技的发展经营，拟为荟知科技与快手广告合作业务提供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芦鸣科技为荟知科技的快手合作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含以前年度审议担保额度）。

荟知科技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芦鸣科技于近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在芦鸣科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姚记科技的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芦鸣科技将在履行审议程序后签署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荟知科技

1）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9352 室

4）法定代表人：金松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姚记科技间接持有荟知科技 100%股权。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627,792.69	12,804,537.57
负债总额（元）	3,440,412.17	9,990,806.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元）	–	–
净资产（元）	2,187,380.52	2,813,730.89
指标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8,749,380.06	211,206,519.53
利润总额（元）	1,217,595.57	532,684.02
净利润（元）	1,137,562.83	504,787.58

荟知科技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8.03%，芦鸣科技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近日通过股东会审批。

9）信用情况：荟知科技是姚记科技全资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荟知科技担保合同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甲方）

3、保证担保范围

（1）乙方在最高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金额范围内就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债务人对甲方的所有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以下简称“主债务”），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债务人全面履行被保证交易并按期偿付其因此所产生的对甲方的债务。

（2）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债务人未按被保证交易约定偿付主债务，或债务人出现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偿付主债务时，包括但不限于财产状况恶化、转移财产、被申请或宣告破产、受到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无论甲方对主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无须先行向债务人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清偿主债务。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壹拾伍（15）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3）乙方将以全部公司财产提供保证，乙方提供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动产、不动产、股权、期权、债权。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承诺在符合深交所信息披露要求条件下提供单位存款账户、财产清单、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以及其他能反映乙方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甲方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承诺无条件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并无条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手续，并承诺在甲方要求之日起叁拾（30）日内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办理完成相关财产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芦鸣科技持有荟知科技 100%的股权，对荟知科技具有控制权和日常经营管理监督能力，能够较好的控制风险。芦鸣科技为荟知科技的快手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按照业务实际发生金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芦鸣科技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芦鸣科技董事会意见

芦鸣科技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子公司目前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子公司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有效把控，故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姚记科技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7.48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36.3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 2.7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3.15%。除前述为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次公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文件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为根据《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的调整。

2、“19 蓝帆 E1”调整前换股价格：人民币 26.50 元／股，调整后换股价格：人民币 17.34 元／股；

“20 蓝帆 E1”调整前换股价格：人民币 23.75 元／股，调整后换股价格：人民币 17.34 元／股；

3、换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收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蓝帆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蓝帆 E1，债券代码：117137），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期；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蓝帆投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蓝帆 E1，债券代码：117164），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 2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关于控股股东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1、第一次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 蓝帆 E1”的换股价格由 27.00 元／股调整为 26.90 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2、第二次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 蓝帆 E1”换股价格由 26.90 元／股调整为 26.50 元／股，“20 蓝帆 E1”换股价格由 24.15 元／股调整为 23.75 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3、本次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蓝帆医疗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若选择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作出决议之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蓝帆医疗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价的孰高者，同时不低于蓝帆医疗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蓝帆医疗 A 股股票已满足在换股期内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蓝帆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将“19 蓝帆 E1”的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7.34 元／股，将“20 蓝帆 E1”的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7.34 元／股。

本次向下修正后换股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之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蓝帆医疗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价的孰高者，且不低于蓝帆医疗 2020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9.83 元，符合《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19 蓝帆 E1”、“20 蓝帆 E1”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流通股，不存在限售或权利瑕疵等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事项，且“19 蓝帆 E1”、“20 蓝帆 E1”换股不违反蓝帆投资对交易所、蓝帆医疗、投资者等相关承诺或相关股份减持规定。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2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1.42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18010.7101 万股的 1.12%。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26 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2、首次授予价格：55 元／股

3、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向平	董事长、总经理	18.18	9.03%	0.10%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5	2.71%	0.03%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5	2.71%	0.03%
龚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45	2.71%	0.03%
黄然	董事会秘书	2.73	1.36%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21 人）		164.16	81.50%	0.91%
合计（226 人）		201.42	100.00%	1.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外籍人员。

4、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

5、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标的股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 亿元；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 45%。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S（杰出贡献者）、A（优秀贡献者）、B+（良好贡献者）、B（踏实贡献者）、C（较低贡献者）和 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等级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等级	S/A/B+/B	C	D
个人年度考核系数	1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即将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调整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9.48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50 人调整为 22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 290.90 万股调整为 201.42 万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SAA10371），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 22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人民币 110,781,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4,2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8,766,800.00 元。本次变更增加股本 2,014,200.00 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34,698	3.91%	+2,014,200	9,048,898	4.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072,403	96.09%		173,072,403	95.03%
三、股份总数	180,107,101	100%	+2,014,200	182,121,301	100.00%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82,121,301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为 0.9962 元／股。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80,107,101 股增至 182,121,301 股。公司股东向平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8,268,952 股，通过其 100%控股的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9,035,306 股，并与持有公司 19,491,864 股的芯途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向平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6.985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向平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占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6.676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授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4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物流”）的全资子公司嘉里货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货运”）因日常经营和开展业务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港币 917 万元的保函，嘉里物流拟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港币 917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嘉里物流已经履行担保事项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嘉里货运

2、注册地点：香港

3、注册资本：港币 276 万元

4、董事：马荣楷、郑志伟、任永顺

5、主营业务：国际货运代理

6、与上市公司关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嘉里物流之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里货运总资产为港币 64,493 万元，总负债为港币 60,4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4%；2020 年度，嘉里货运营业收入为港币 88,932 万元，净利润为港币 1,82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嘉里货运总资产为港币 62,707 万元，总负债为港币 58,3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2021 年 1 月—9 月，嘉里货运营业收入为港币 89,664 万元，净利润为港币 3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嘉里物流

2、债权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3、被担保人／债务人：嘉里货运

4、担保内容：嘉里物流为嘉里货运向汇丰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港币 917 万元的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5、管辖法律：本次担保事项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嘉里物流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处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包括嘉里物流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7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773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其中，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4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76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